

## 學校查獲學生吸菸(新型菸品)戒菸教育通報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b>事實記錄</b>	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_____ 查獲 _____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式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新型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行為人基本資料</b>	行為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開始吸菸時間：_____ 最近一次吸菸時間：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b>菸來源</b>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購買，購買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令依據： 一、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 <b>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b> 」 二、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三、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5條：「 <b>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b> 」 四、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8條：「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吸菸。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罰則： 一、菸害防制法第 28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b>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b>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菸害防制法第 31條第1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b>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b> 」 三、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1條：「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b>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b> ；…。」 四、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4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b>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b> 」	
事實內容補充：	
被查獲吸菸者意見：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簽名自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戒菸教育聯絡信箱：[d00007@tncghb.gov.tw](mailto:d00007@tncghb.gov.tw)、聯絡電話:06-6357716#23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

一、被查獲吸菸者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二、當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

學校代表/負責人簽章：\_\_\_\_\_